

# 挑战·机遇·发展

——“WTO与中国法制建设”理论研讨会发言摘要

编者按：为了研究我国加入WTO后面临的主要问题及法律对策，司法部、求是杂志社、中国法学会于近日联合举办“WTO与中国法制建设”理论研讨会。司法部部长张福森、求是杂志社总编辑王天玺、司法部副部长胡泽君、求是杂志社副总编辑张晓林以及首都法学界知名专家学者，上述单位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由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余孟孝主持。现将会议发言摘要如下。

## 应对加入WTO挑战 切实加强法制建设

● 张福森

中国加入WTO，是党和国家在经济全球化的新形势下作出的重大决策，符合我国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不仅将对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而且对我国法制建设也将具有重要的推进作用。

应对加入WTO的挑战，适应新的要求，必须切实加强法制建设。一是加快立法步伐，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根据WTO规则和我国的承诺，做好法律、法规、规章的清理和立、改、废的工作。与此同时，还应抓紧研究起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以适应加入WTO之后对外开放的需要。二是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坚持依法行政，提高政府政策的法制化和透明度，制定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市场规则，营造统一开放的市场环境，保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三是积极推进司法改革，维护司法公正。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审理好各类案件，维护中国和外国当事人正当、合法的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序运行。因此，司法机关需要转变司法观念，进一步强化法治观念，强化法制统一观念，强化国家安全和经济安全观念，强化权利平等观念，强化公开审判观念，进一步理顺涉外审判机制，增加涉外审判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四是深化法制宣传教育，加强WTO规则和国内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

努力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公务员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律素质。五是抓住机遇，推进法律服务业的改革与发展。我国的法律服务业应尽快适应加入WTO的需要，深化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改革，不断提高法律服务水平。六是加大法学教育培养力度，造就一大批高素质法律人才。这既是适应WTO要求做好当前工作的需要，也是我国21世纪推行依法治国、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需要。

## 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 迎接加入WTO的挑战

● 张晓林

首先，只有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才能应对加入WTO的新要求。加入WTO标志着我国的改革开放事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了适应加入WTO的要求，我国在法律法规方面已经并将继续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完善。同时，我们还应该积极主动地创造条件，特别是努力提高自己的各种素质，首先是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以应对加入WTO后出现的新变化和新要求。

其次，只有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才能坚持我国基本的法律和制度，防范加入WTO后可能出现的负面影响。加入WTO后，随着经济的接轨，西方资本主义世界的政治理念、价值观念等，也会渗透和影响中国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为了坚定我们的政治立场和发扬我们民族的文化传统，除了要求我们必须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以外，最基本的一点就是

要求每一个公民都具备一定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只有这样,才能坚持我国基本的法律和制度。

再次,只有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并实现由法律意识向法律素质的转变,才能抓住加入 WTO 后的发展机遇。在加入 WTO 后的激烈竞争中,一定会出现这样那样的经济摩擦和纠纷。这就要求我们从事经贸工作的人士和各级领导干部,不仅要熟悉中国的现行法律,而且要了解 and 掌握国际法、WTO 规则和相关国家的法律、法制,具备较高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熟练地运用 WTO 规则、国际法等法律武器,以我为主,争取主动,趋利避害,保护自己,促进改革和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

最后,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也是改善当前干部队伍状况的客观需要。必须看到,当前整个干部队伍的状况还不适应加入 WTO 的要求。专业人才的匮乏、知识结构的缺陷以及经验不多、素质不高的现象,还很普遍。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加强普法教育、造就一支有较高法律素质的干部队伍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加大这方面工作的力度,为适应加入 WTO 后的挑战而努力。

# 加入 WTO 与我国 诉讼制度改革

● 陈光中

为了适应加入 WTO 后的形势,我国的诉讼制度在现有的基础上,必须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相应改革。

第一,公平原则。我国加入 WTO 后,在诉讼活动中,无论涉讼主体是外国公民、法人还是中国公民、法人或单位,无论是国有企业,还是其他性质的经济主体,在诉讼中都应当依法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司法机关都要同等对待。

第二,公开原则。透明度是 WTO 的一项基本原则和制度。虽然我国的三大诉讼法都规定了公开审判制度,但我国有些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性规定以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并不全部对外公布,这与 WTO 所要求的透明度仍然有一定的距离。因此,除现有正式公开的法律和司法解释外,司法过程中不得适用未公布的实体性规范和程序性规范。另外,公开诉讼文书也是透明度的一项内在要求。

第三,公正原则。在诉讼中,我们应当实行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原则,转变过去长期存在的“重实体、轻程序”观念。在 WTO 的“游戏”规则中,程序公正的地位显得更为突出。因此,无论当事人,还是司法机关,都应当严格按照程序法办事。

第四,效率原则。我们应当严格遵守办案期限,还应当在立法中补充规定有关诉讼行为的期限以及违反该期限的后果,督促司法机关遵守。在民事诉讼的执行上,也应当明确相应的执行期限,防止法院的裁判成为“法律白条”。在刑事诉讼中,我们同样要遵守效率原则,特别是对于单位所涉经济犯罪案件要及时解决,以免影响其正常的商业运作与经济收益。

第五,司法独立。WTO 的宗旨是实现国际贸易自由化,消除各国政府对贸易的壁垒。因此,WTO 协议中的大部分内容是针对政府行为的。我们应当从制度上切实保证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避免行政机关以及其他机关、个人对司法的干涉。

(作者: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 时间是政府变“挑战” 为“机遇”的关键

● 吴志攀

加入 WTO 后,我们说的最多的概念是“挑战”和“机遇”;考虑最多的是“挑战”如何转化为“机遇”;而实现这个转化中的最关键因素是时间。在我国是政府掌握着时间的进程。加入 WTO,我国承诺了五年开放市场的时间表,留给我们做转化工作的时间并不多。在政府立法与执法的工作实践中,重视时间观念,是政府非常重要的转变。

在我国对外开放市场的过程中,压力比较大的,还是服务贸易市场,例如金融、保险、证券业等市场。我们现在耗费的服务时间较长,而外国在我国提供同类服务花费的时间短,我国就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但是,我们提供服务的时间进程,不是商业机构或金融机构不努力,而是我们原来应该调整、现在还没有调整的规定,束缚了我国金融机构的手脚,使他们在服务竞争中受到影响。

我国加入 WTO 后,在金融市场的竞争从本质上

来说，还是“服务时间”的竞争，是如何节省顾客服务时间的竞争。只有能够为顾客节省时间的服务，才能在竞争中取胜；只有节省服务时间的企业，才能获得更高的服务收入；只有能够节省消费者时间的产品，才能获得更高的利润。政府应该减少对企业的束缚，让我们的银行放开手脚，同外资银行竞争，这才是公平的竞争。我们同外资银行竞争并不可怕，可怕的是我们的银行在“手脚被束缚”的条件下同外资银行竞争。

（作者：北京大学副校长、教授）

## 加入 WTO 与 建设法治政府

● 袁曙宏

为了保证我国政府加入 WTO 后能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和相关承诺，我们必须转变政府职能和观念，改革行政体制和方法，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首先，要建立有限权力政府。我国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政府是一种全能政府。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和我国加入 WTO 以后，我们必须摒弃这种全能政府模式，代之以社会主义的新型有限权力政府模式，即更好地确立人民的权力主体地位和公民的权利主体地位，真正建立法律、人大、司法对行政权的权力制约体制，形成政府——行业中介组织和社会自治组织——市场和社会的三元社会结构。

其次，要建立遵循正当程序政府。遵循正当程序，即遵循三个原则：一是平等原则。即公民、法人与行政机关在行政过程中法律地位应当平等。二是公开原则。即增加行政行为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三是公正原则。行政行为的合理和行政程序的公正，是现代行政法的“两根支柱”，也是抵御行政权违法和滥用的“两大盾牌”。

再次，要建立责任政府。我国加入 WTO 以后，必须实现从片面强调公民责任向同时强化政府责任的深刻转变，以保证政府始终对人民负责，对人民制定的法律负责。要尽快建立健全政府责任体系，做到政府责任法定化。要严格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

要进一步强化对行政权的全方位监督机制，进一步增强监督的独立性、公开性和民主参与。要大力提高公务员的责任意识、法制意识和综合素质。

（作者：国家行政学院研究室主任、教授）

## 法制建设必须适应 加入 WTO 的要求

● 王利明

应对加入 WTO 的根本对策就是要认真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完善我国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这要求我们从立法和司法两方面来完成。

加入 WTO，要求我们必须按 WTO 的协议和我们作出的承诺办事。WTO 的协议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共同接受的国际贸易的惯例和规范，已经成为国际经济贸易法律体系的核心部分。因此，我们应当按照 WTO 的“游戏”规则，对现行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对一些不符合 WTO 规则的规定予以废除、修改或调整，完善我国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这包括：应当尽快制定民法典；完善我国的公司、保险、破产等商事法律体系；制定和完善有关服务业的法律制度；尽快制定反倾销法；完善外贸管理法；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法；在外商投资管理法方面，我国已经制定有关的法律法规达 200 多项，现在的问题是如何协调、统一好这些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尤其是根据加入 WTO 的要求，协调、修改、统一“三大外资法”中超国民待遇和非国民待遇等问题。

加入 WTO，对我国的司法改革和司法公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搞好加入 WTO 后司法的配套工作，需要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一方面要完善司法体制以及对司法的监督，保证司法的独立性。目前，如何通过制度的完善来保障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减少外来的各种不正当干预，避免各种人情关系对审判活动的影响，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另一方面，要树立司法的权威性，维护司法的统一性，消除司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实现司法公正。这就要求我们改革现有的法院的设置和司法行政管理体制，在法院组织体系、人事体制及财政体制方



面,使地方法院和地方政府发生脱离。法院的经费应当得到切实的保障,各地法院的法官应实行定期轮换制。此外,要完善审判方式和程序,从制度上保证法官队伍的高素质,维护司法的廉洁公正。

(作者: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 加入 WTO 与中国律师行业的任务与举措

## ● 高宗泽

适应加入 WTO 的需要,我国立法和行政部门对相关的法律法规作了大量的立、废、改工作,这使我国年轻的律师业面临着学习、研究、掌握和运用这些法律法规的繁重任务,并承担为我国政府和产业提供与 WTO 相关的法律服务的艰巨任务。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作为全国律师的行业组织,成立了 WTO 专门委员会。这个委员会今年将做以下工作:

一、系统地研究 WTO 协定及其在国际上和在其他 WTO 成员中的执行情况,以及所涉及的重大政策和法律问题,对 WTO 主要成员方执行协定的法律、政策与实践进行比较研究,认真吸取他国的经验教训。

二、结合中国加入 WTO 的协定书、WTO 多边贸易体制的特性和我国国情,对我国有关法律、政策的完善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研究 WTO 争端解决机制及其对成员双边和单边解决国际贸易争端的制度的影响,着重关注 WTO 争端解决机制在中国加入 WTO 后在实施和执行中的作用与局限性。

三、结合理论研究成果,向国务院领导及各级立法、司法和行政机关提供法律建议,推动相关的立法活动,同时科学论证我国国内法、双边贸易协定政策和多边贸易政策,及其相互之间促进和协调的理论架构。

四、建立与 WTO 总部、欧美等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从事相关研究的律师及组织的沟通和联系,建立全球律师协作网,关注各国对我国采取贸易保护手段动向,建立预警监测系统和法律服务网络。

五、培养、组建一支高水准的、精通国际贸易和 WTO 相关规则的律师队伍,积极参与国内与 WTO 有关的实践活动,做好政府及企业的顾问工作,向政府

推荐德才兼备的律师,参与争端解决程序中维护我国政府权益的工作。

(作者: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

# 加入 WTO 要面对的两个法律问题

## ● 赵维田

第一个问题:中国法律要与 WTO 全面接轨。WTO 有个著名规定:每个成员方应保证它的法律、法规与行政程序符合 WTO 各协议规定的义务。大多数 WTO 成员的做法,是在本国国内不直接适用 WTO 规则,而是将之融入本国国内法制。在加入 WTO 前后,我国已废止、修改了一批不符合 WTO 规定的法令,并新立了一批法规。在执法方面,加入 WTO 议定书明文规定,涉外经贸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都要透明,未经公布,不得实行;为保证执法公正,对一切行政行为都要允许上诉,进行“司法复审”。这是牵动全局的程序规范。如何使中国法律与 WTO 全面接轨,保证法院、法官独立判案,这对我国的法制建设是个严重挑战。

第二个问题:我国加入 WTO 议定书中三个敏感性条款。(1)新增的不歧视规则。议定书增加了一种 WTO 原没有的受惠新对象:“外国个人、企业以及外商投资企业”;新的受惠范围扩大到货物生产与销售过程中所需的投料(原材料、半成品、服务),以及生产要素等的供应、采购与价格。这显然是适应世界经济一体化中保护跨国公司和外国投资利益要求的。(2)对我最有利的条款——第 6 条 state trading。state trading 是国家垄断贸易的一种特殊形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实际的 state trading 是极个别的。议定书第 6 条容许中国仍保持国家垄断贸易的产品项目却相当可观。(3)对我最不利的条款:过渡期内外国对我们出口产品的保障机制。在“扰乱市场”的理由下,原 GATT 规定的保障机制的四个要件或标准,在议定书中实际变成了一条半。即甲国只要证明中国进口产品急剧增加,对本国同业造成实质损害,就可(有选择地)专对中国采取“保障措施”,可以不作补偿,2—3 年内中国无权报复。不仅如此,因

甲国限制而出口受阻的中国产品,若转而向乙国、丙国出口,乙、丙等国只要证明有重要的贸易转移,就可采取“保障措施”,予以限制。对此不利条款,我们应保持警惕,妥善应对。

(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 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是我国履行 WTO 义务 的中心问题

● 于 安

正确认识和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才能通过履行加入 WTO 义务,全面带动我国改革开放的发展和实现经济的持续增长。

规范政府经济管理的公法应当成为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中心。按照 WTO 的要求改进政府对经济和国际贸易的干预,是成员取得加入这一国际组织期待利益的唯一途径,也是 WTO 对成员的关注焦点和监督内容。因此,要建立与中国加入 WTO 相适应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就必须把规范政府对经济的干预和管理作为中心问题来对待。

减少和解除政府对经济的不必要管制是实行市场经济和平竞争的首要条件。要使中国的市场经济得到正常发展,首要条件就是进行行政改革,转变政府管理职能,降低和解除政府对企业和个人从事自主经营活动的不必要管制,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上真正发挥基础作用。

影响我国的 WTO 相关文件对政府与市场关系的主要规定和法律后果。中国加入 WTO 文件(中国加入 WTO 议定书和中国加入 WTO 工作组报告),从国际经济学的角度勾勒了中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框架,规定了政府的义务、政府管理经济和干预市场的基本政策和基本规则。中国加入 WTO 工作组报告不仅确定了外贸政策,而且系统地阐述了对市场经济具有基本作用的一般经济政策。政府在这方面的市场取向的改革,对于建设符合 WTO 要求的市场经济体制和法律体系具有基本作用。如果中国达不到这些要求,我国加入 WTO 的初衷就难以全面实现。

(作者: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 WTO 法研究会副会长)

##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任重道远

● 李 顺 德

知识产权问题在 WTO 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一起构成世界贸易组织的三大支柱。加入 WTO 将会给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带来深远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将计算机软件的保护延伸到“最终用户”,应予以重视。所谓“最终用户”就是软件的实际使用者。“最终用户”侵权,主要是指购买、使用、复制非法软件,也包括将合法购买的正版软件未经授权擅自复制提供给其他人使用的行为。

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的影响,不容忽视。去年我国颁布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提出了三个层次的保护要求。中国是集成电路的消费大国,大量要靠进口,进口的产品中,有些来路不明的很可能就是侵权产品。

3. 企业的品牌竞争意识,亟待加强。外国企业进入中国市场,首先是“品牌”进入,以“品牌”占领市场。相比之下,中国企业的“品牌”意识确实令人堪忧。加强品牌竞争意识,争创驰名商标,树立自己的名牌,已经成为中国企业加入 WTO 以后谋求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大计。

4. 新增加的诉前“临时措施”,有待熟悉。新修改的专利法、商标法和著作权法增加了诉前的三种“临时措施”,包括诉前禁令、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这一修改,突破了民事诉讼法的限制,在国内应属于一种新确立的司法程序。这些程序并非是必经的司法程序,它的启动是有严格条件的。正确理解、掌握这些新的程序,对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十分重要的。

5. 网络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强化,值得关注。我国新修改的著作权法,针对加强网络环境的版权保护作出了重要的规定:增加了作品、表演和录音录像制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增加了对“技术措施”的保护;增加了对“权利管理信息”的保护。

(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知识产权法研究室主任、研究员)

责任编辑:杨绍华 蒋建农 罗素英